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栖霞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单位 : 栖霞区人民法院

中标单位 : 江苏四季年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四季年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所属员工食堂主蔬菜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甲方员工食堂供餐时间及就餐人数情况

1. 供餐时间：每日早中餐；

2. 食堂地点及就餐人数：

标包一：南京市栖霞区晓庄村 46 号，约 85 人。 (✓)

标包二：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9 号、南京市栖霞区红枫街 5 号，约 205 人；

3. 特殊情况的供餐：会议或加班等。

第2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2、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甲方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周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并于每四前书面向乙方提供下周需求计划。

4、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账工作。

5、每周 1 次派人员深入市场询价，及时了解所需品目的市场批、零价格。

6、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产品报价与乙方进行沟通调整。

7、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8、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3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应优先选用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名品牌优质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2、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3、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每周五 15:00 前）向甲方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只作为双方议价时参考）。

4、必须在每天 07: 00 要求将采购的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5、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以一星期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甲方认可。

6、乙方按甲方要求所配送的品目必须满足折扣要求。

7、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账工作。

8、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账。

第 4 条 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1-下浮率）

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fgw.nanjing.gov.cn/>) 公布的上一周“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蔬菜周平均价格水平”为依据（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当期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的，则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https://www.njnfwl.com/> 参考价格*1.3 为依据，如上述商品价格都没有，参照附近菜市场价格报采购人审核后的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乙方每周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如无甲乙双方无异议。由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回传给乙方，作为月底对账结算时的依据。

第 5 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底对当月菜品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于次月 20 日前以转账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 6 条 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甲方配送所有物品的采购成本费、人工费、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输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乙方若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一次给予警告，两次以上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

4、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甲方所需物品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过磅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 2%为限度，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6、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餐所需食材的采购与配送。

第 7 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计划配送、或报价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未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法院依法裁决。

第 8 条 其他约定

1、供应期限：两年。

2、甲方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报价加价率、质量不合格退货次数、配送延误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合同续签的重要参考条件。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320113191463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